

小城镇

规划原理

PRINCIPLES OF SMALL TOWN PLANNING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组织编写)

主 编 陈丽华 苏新琴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984

138

2007

小城镇规划原理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院组织编写)

主 编 陈丽华 苏新琴
编 委 李晓凤 肖 洋 牟 锐
吴彦林 姜丽丽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城镇规划原理 / 陈丽华, 苏新琴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基金资助

ISBN 978-7-80209-465-9

I. 小… II. ①陈… ②苏… III. 城镇—城市规划—研究生—教材 IV. 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104 号

责任编辑 周 煜 王婷婷 万 峰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4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小城镇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小城镇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小城镇的发展前景	12
第二章 小城镇的性质和规模	14
第一节 小城镇的性质	14
第二节 小城镇人口规模	18
第三节 小城镇用地规模	27
第三章 小城镇总体布局	39
第一节 小城镇用地功能组织	39
第二节 小城镇用地竖向规划	54
第三节 小城镇总体布局形态	60
第四节 小城镇体系规划	65
第四章 小城镇规划的工作内容	69
第一节 小城镇规划的目标	69
第二节 小城镇规划的理论基础与依据	72
第三节 小城镇规划的基本原则	73
第四节 小城镇规划的任务与内容	74
第五节 小城镇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	76
第六节 小城镇规划资料的整理与分析	81
第七节 小城镇规划的成果	86
第八节 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	93
第五章 基础设施工程规划	101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101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109

第三节	电力、电讯工程规划	119
第四节	燃气工程规划	125
第五节	防灾工程规划	129
第六节	管线工程综合规划	130
第六章	道路交通工程规划	135
第一节	小城镇道路交通的特点及分级	135
第二节	小城镇道路系统规划	138
第三节	小城镇道路的技术设计	148
第四节	小城镇道路绿化	155
第七章	居住区规划	158
第一节	居住区规划的原则与内容	158
第二节	居住区的组成、类型和规模	160
第三节	居住区规划	163
第四节	居住区规划的技术经济分析	180
第八章	公共中心区规划	186
第一节	小城镇公共中心的构成与类别	186
第二节	公共中心的规模与规划布置	187
第三节	中心区广场的规划	191
第四节	集贸市场的规划	195
第五节	街道建筑群规划	198
第九章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200
第一节	环境承载力理论	200
第二节	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211
第三节	生态环境综合规划	231
第四节	小城镇环境管理	239
第十章	园林绿地、旅游及文化保护规划	245
第一节	园林绿地系统规划	245
第二节	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规划	255
第三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7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小城镇的基本概念

一、小城镇的基本概念

小城镇即规模最小的城市聚落。它是指农村地区一定区域内工商业比较发达，具有一定市政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政治、经济、科技和生活服务中心。目前，在中国它已经是一个约定俗成的通用名词，即指一种正在从乡村性的社区变成多种产业并存的向着现代化城市转变的过渡性社区。对于小城镇的概念，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不同的国度、不同的区域、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学科和不同的工作角度，各有不同的理解。

（一）不同国家、地区对小城镇的界定

美国的“小城镇”有两种概念：一种叫小城市即“small city”；还有一种叫小城镇即“little town”。美国的小城镇往往是由居民住宅区演变而来的，一般 200 人的社区就可申请设“镇”，如有足够的税源，几千人的社区就可以申请设“市”。因此，美国的城市大多规模不大。

日本的地方行政管理分为都、道、府、县和市、町、村两级，市、町、村的规模控制在 10 万人以下，相当于我国的小城镇。市、町、村在行政上是一个级别，互不隶属，所有的市、町、村又可以分为四个规模等级：3 万~10 万人、1 万~3 万人、0.5 万~1 万人和 0.5 万人以下。

前苏联的城市分为 8 级，其中人口规模在 10 万人以下的有 4 级，小城市的人口规模为 2 万人以下；朝鲜的城市分为 6 级，其中小城市的人口规模为 5 万人以下。

由此可见，国外小城镇的规模一般不大，多数由居民点演化而来。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也尚未有划分城镇的统一标准，在 163 个国家和地区中，约有 2/5 的国家和地区没有明确规定设市标准，1/5 的国家和地区以行政中心作为划分城

市的条件, 2/5 的国家和地区以居民人口数量作为划分城市的依据。

(二) 不同学科的小城镇释义

行政管理学: 从行政管理角度看, 在经济统计、财政税收、户籍管理等诸多方面, 建制镇与非建制镇都有明显区别, 因此小城镇通常只指包括建制镇这一地域行政范畴。

社会学: 从社会学角度看, 小城镇是一种社会实体, 是由非农人口为主组成的社区。1984 年费孝通在《小城镇、大问题》一文中, 把“小城镇”定义为“一种比乡村社区更高一层次的社会实体”, 这种社会实体是以一批并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为主体组成的社区。他们既具有与乡村相异的特点, 又与周围的乡村保持着不可缺少的联系。我们把这样的社会实体用一个普通的名称加以概括, 称之为“小城镇”。文中对小城镇性质的规定, 做了严密的科学表述: “小城镇”是新型的正在从乡村性的社区变成多种产业并存的向着现代化城市转变的过渡性社区。它基本脱离了乡村社区的性质, 但仍未完成城市化的过程。

地理学: 将小城镇作为一个区域城镇体系的基础层次, 或将小城镇作为乡村聚落中最高级别的聚落类型, 认为小城镇包括建制镇和自然集镇。

经济学: 将小城镇作为一个区域城镇体系的基础层次, 或将小城镇作为乡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相互渗透的交汇点, 具有独特的经济特征, 是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个特殊的经济集合体。

形态学: 从形态学的角度看, 小城镇一般泛指小的城市、建制镇和集镇。就城乡居民点的区别而言, 小城镇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 是城乡居民点的过渡与连接, 兼具城乡居民点的某些特征。

(三) 本书对小城镇的定义

正是由于小城镇客观上处于城乡过渡的中间状态, 我国至今尚未对小城镇的概念和范围做出明确的界定, 但总体上来看小城镇的主要含义应包括人口、经济、地域行政和环境四方面的意义。即小城镇是指人口在 2 万~6 万人, 并占有一定的用地规模, 以人工环境为主, 拥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社区; 是农村小区域内行政、经济和文化为中心, 具有城乡结合的特点, 是联系农村与城市的纽带。

(四) 区域规划、小城镇规划与小流域规划

区域规划是在一定范围内对整个国民经济建设进行总体的战略部署, 是以工业为主体的地域生产综合体内部结构的确定和地域组织的合理安排。区域规划的任务就是在规划地区, 从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 统筹兼顾, 因地制宜, 正确配置生产力和居民点, 全面安排好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中有关生产性和非

生产性建设,使其布局合理、比例协调,快速发展,为居民提供最优的生活环境、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

小城镇规划是在一定时期内对小城镇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也是建设与管理依据。小城镇规划的任务是在调查了解小城镇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历史演变、现状特点和建设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对小城镇发展和建设的方针及各项技术经济政策,布置小城镇体系,合理的确定小城镇的性质和规模,确定小城镇在规划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统一规划与合理利用小城镇的土地;综合部署小城镇经济、文化、公用事业等各项建设,统筹解决各项建设之间的矛盾,相互配合,各得其所,以保证小城镇按规划有秩序、有步骤、协调地发展。

小流域规划是水土保持学科的概念,是对一个自然区域进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规划,这个自然区域是按照流域分水岭来划分的,一般都是一个封闭的区域。

三者规划的范围和内容不同,但方法和结果相似,区域规划不仅为城镇规划创造必要的条件,还为城镇规划和专业工程规划提供宏观的技术经济依据。

二、小城镇的分类

由于自然、经济等条件的不同,各个小城镇表现为不同的特征类型。依据不同地区的特点,多层面、多视角的对小城镇进行以下类型划分。

(一) 按地理特征分类

平原小城镇:平原大都是沉积或冲积地层,具有广阔平坦的地貌,便于城市建设与运营,因此平原小城镇数量众多。

山地小城镇:这类小城镇多数布置在低山、丘陵地区,由于地形起伏较大,通常呈现出独特的布局效果。

滨水小城镇:历史上最早的一批小城镇多数出现在河谷地带,此外滨水小城镇还包括滨海小城镇,这类小城镇在城镇布局、景观、产业发展等方面都体现着滨水的独特性。

(二) 按功能分类

按照小城镇比较突出的功能特征,可将小城镇划分为:行政中心小城镇、工业型小城镇、农业型小城镇、渔业型小城镇、牧业型小城镇、林业型小城镇、工矿型小城镇、旅游型小城镇、交通型小城镇、流通型小城镇、口岸型小城镇、历史文化古镇 12 类,见表 1-1。

表 1-1 小城镇按功能分类表

类 型	特 征
行政中心小城镇	一定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包括县政府所在地的县城、镇政府所在地的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的乡集镇（将来能升为建制镇）
工业型小城镇	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占的比重大，从事工业生产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大
农业型小城镇	产业结构以第一产业为基础，多数是我国商品粮、经济作物、禽畜等生产基地，并为其服务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服务体系
渔业型小城镇	以捕捞、养殖、水产品加工、储藏等为主导产业
牧业型小城镇	以保护野生动物、饲养、放牧、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主要分布在我国草原地带和部分山区
林业型小城镇	以森林保护、培育、木材综合利用为主导产业，同时也是林区生产、生活、流通服务中心，主要分布在江河中上游的山区林带
工矿型小城镇	具有矿产资源的开采与加工能力，基础设施建设比较完善，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也比较发达
旅游型小城镇	具有名胜古迹或自然风景资源，城镇发展以名胜区为依托，通过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为旅游提供第三产业服务，形成旅游服务型小城镇
交通型小城镇	一般具有位置优势，多位于公路、铁路、水运、海运的交通枢纽或沿海、沿路等交通便利地区，形成一定区域内的客流、物流中心
流通型小城镇	以商品流通为主，运输业和服务业比较发达，多由传统的农副产品集散地发展而来，服务半径一般在 15~20 km，设有贸易市场或专业市场、转运站、客站、仓库等
口岸型小城镇	位于沿江、沿海港口口岸的小城镇，以发展对外商品流通为主，也包括那些与邻国有互贸资源和互贸条件的边境口岸的城镇，这些小城镇多以陆路或界河的水上交通为主
历史文化古镇	历史悠久，具有一些有代表性的、典型民族风格或鲜明地域特点的建筑群，有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文物

注：引自《小城镇发展与规划概论》（汤铭潭等，2004）。

（三）按空间形态分类

从空间形态上划分，我国小城镇整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城乡一体、以连片发展的“城镇密集区”形态存在；另一类是城乡界限分明，以完整独立形态存在。

以连片发展的“城镇密集区”形态存在的小城镇，城与乡、镇域与镇区已经没有明显界线，城镇村庄首尾相接、密集连片。城镇多具有明显的交通与区位优势，以公路为轴沿路发展。这类小城镇目前主要存在于我国沿海经济发达省份

的局部地区。

以完整独立形态存在的小城镇大致可分为：

1. 城市周边地区的小城镇，包括大中城市周边的小城镇和小城市及县城周边的小城镇，这类小城镇的发展与中心城紧密相关。

2. 经济发达、城镇具有带状发展趋势地区的小城镇，这种类型小城镇主要沿交通轴线分布，具有明显的交通与区位优势，最具有经济发展的潜能，即有可能发展形成城镇带。

3. 远离城市独立发展的小城镇，这类小城镇远离城市，目前和将来都相对比较独立，除少部分实力相对较强，有一定发展潜力外，大部分的经济实力较弱，以为本地农村服务为主。

（四）按发展模式分类

按发展模式分类，包括地方驱动型、城市辐射型、外贸推动型、外资促进型、科技带动型、交通推动型和产业聚集型。

三、小城镇的基本特点

（一）“城之尾，乡之首”

小城镇被称为“城之尾，乡之首”，是城乡结合的社会综合体，是镇域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因而它应该具有上接城市、下引乡村、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综合功能。从城镇体系看，小城镇是城镇体系和城市居民点中的最低层次。从乡村地域体系看，小城镇又是乡村地域体系的最高层次。目前大多数小城镇为乡镇行政机构驻地，也是乡镇企业的基地及城乡物资交流的集散点，一般都安排有商业与服务业网点、文教卫生及公用设施等，因此小城镇既不同于乡村又不同于城市。在经济发展与信息传递等方面，小城镇都起着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纽带作用。

（二）数量大、分布广

我国小城镇数量大，分布广。由于接近农村，其服务对象除镇区居民外，还包含了周围的村庄。我国的小城镇不但类型多，内涵广，而且作为区域城镇体系的基础层次，数量众多，分布面广。江苏、山东、湖南、广东和四川的建制镇个数都已经超过1 000个。

（三）区域性差异明显

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实力东强西弱，乡村产业化进程和乡村市场经济发展东快西慢，乡镇企业东多西少。小城镇的发展存在明显的空

间差异,从东到西小城镇建设水平和经济实力逐步递减。

(四) 人口结构复杂

人口结构复杂,城镇用地与农业用地交织在一起。在以矿业为主的小城镇中,非农业人口占城镇人口的大多数,但在大多数建制镇中,亦工亦农与农业人口却占有较大的比重。城镇流动人口多,瞬时高峰集散人口多,是其重要特点。小城镇用地特征是城镇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相互穿插,在居住区中,往往混住着许多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民住户,由于生活及生产的要求不同,因而给城镇建设和用地管理增加了难度。

(五) 基础设施不足、建筑质量较差

小城镇的交通特点是外部联系频繁而内部交通组织较为简单,道路系统分工不明确,路面质量较差。还有不少的小城镇沿公路两侧建设,拉得很长,影响交通。小城镇一般供水和排水设施差,供电、通信设施基础薄弱,公用工程设施标准较低,镇区内公共绿地少,环境保护问题尚未引起广泛的注意。小城镇原有建筑层数较低,以平房和低层建筑为主,有些旧区的居住建筑很有地方特色,但年久失修,缺乏维护和管理,建筑质量差。

四、小城镇体系

小城镇体系是指在一定地域内,由不同等级、不同规模、不同职能但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小城镇组成的有机系统。目前,我国的小城镇体系是由县城镇及县城镇以外的建制镇和集镇构成,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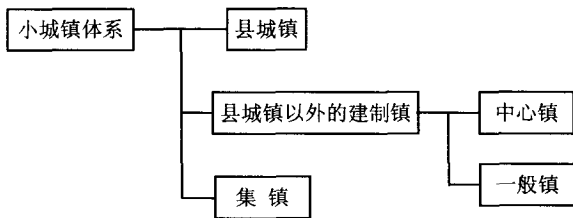


图 1-1 小城镇体系结构

注:引自《小城镇发展与规划概论》(汤铭潭等,2004)。

(一) 县城镇

县城镇即县域中心城,是对所辖乡镇进行管理的行政单位,作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必然聚集县域各种要素。作为县域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县城镇在发挥上联城市、下引乡村的社会和经济功能中起最重要的核心作用。

（二）县城镇以外的建制镇

县城镇以外的建制镇是县域的次级小城镇，是本镇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对本镇的生活、生产起着领导和组织的作用。其又可分为中心镇和一般镇，一个县一般设1~2个中心镇。

（三）集镇

集镇通常是乡镇府所在地或是乡村一定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的中心。

第二节 小城镇的产生与发展

城镇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城镇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分工而变化。

一、聚落的形成与分化

（一）聚落的形成

聚落，也称为居民点。它是人们定居的场所，是配置有各类建筑群、道路网、绿化系统、对外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各种公用工程设施的综合基地。聚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人们按照生活与生产的需要而形成聚居的地方。在原始社会，人类过着完全依附于自然采集和猎取的生活，当时还没有形成固定的住所。人类在长期与自然的斗争中，发现并发展了种植业，于是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一次劳动大分工，即渔业、牧业同农业开始分工，从而在耕地附近出现了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固定居民点，如西安半坡村等。

（二）居民点的分化与城镇的产生

随着人类对生产方式的改进，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产生了交换的条件，人们将剩余的劳动产品用来交换，进而出现了商品通商贸易，商业、手工业与农业、牧业劳动开始分离，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二次劳动大分工。这次劳动大分工使居民点开始分化，形成了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居民点——乡村，以商业、手工业生产为主的居民点——城镇。

二、小城镇的历史沿革

(一) 中国古代的小城镇

我国的小城镇是在村落的基础上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而逐渐形成发展的。早在原始社会,就形成了最早的村落,由于生产水平不断改进,生产力不断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产品交换。尤其是到了周代,我国由奴隶社会开始进入封建社会,私有制进一步发展,随着商品交换的更为频繁,集市贸易应运而生。这些自发出现的较小范围的物质交换中心,称为“有市之邑”。

南北朝时期,北方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与南方优越的农业自然条件相结合,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加上河网密布的便利的水运条件,集市贸易扩大并且日趋活跃,开始出现规模稍大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定期交换场地——草市。

唐中叶后,草市的发展促进了集市贸易活动的普及推广。此时虽然集市还没有形成常住人口的聚集,但它作为基层经济中心的作用日趋明确,集期也以各地经济发展状况而定。到北宋时期,随着分工、分业的细化,集市贸易的兴旺,定期集更改为常日集,小城镇有了更大发展。由于集市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人流不断聚集,统治者为了收税和防卫需要,在一些集市修筑围墙,派官吏监守市门,由知县管辖,于是市升级为镇。此时的镇已经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地理实体和经济实体。据《元丰元域志》记载,当时已有小城镇 1 884 个,除此之外,尚有草市上万个,形成了全国性的集镇网络。

宋代以后镇是指县以下的以商业、聚居为主的小都市,这个概念沿袭至今。所以现代意义的城镇应该追溯到 10 世纪前后的宋代,是在唐末乡村出现的大量居民聚居的草市的基础上形成的日常生活、商业、社交的场所。

到了明清时期,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各地陆续出现了新兴小城镇,发展较快,密度与规模都有所增加,尤其是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银行的出现,大大地促进了小城镇的繁荣,小城镇的发展进入了兴盛时期,出现了景德镇、佛山镇、朱仙镇等一批中外闻名的城镇。在江南更是每隔十里就有市,每隔二三十里就有镇。

1840 年由于鸦片战争的爆发,小城镇尤其是城市经济处于半殖民地化,小城镇的发展受到了阻碍,进入了衰败时期。

我国小城镇的形成与演变过程是在低级的草市、墟、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与我国手工业和产品交换的发展相适应的结果。但由于受到政治、宗教等的影响,我国小城镇还具有特殊的形成过程,存在众多其他来源的小城镇。例如由历史上的政治军事中心、宗教寺庙、交通枢纽等演变发展起来的。

（二）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小城镇的发展

尽管城镇的发展具有上千年的历史，但一般来说，真正意义上镇的建制设置是从新中国成立后开始的，解放以来我国小城镇建设城镇化的进程具有明显的波状起伏特点。

1. 改革开放前，我国城镇化由于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有关政策的影响，几经波折，进展缓慢，城镇化水平较低。主要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1949—1957 年，新中国成立伊始，面对旧中国留下的满目疮痍，各项事业百废待兴，基层政权的组织建设已摆上议事日程。这个时期是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时期，大规模基本建设蓬勃发展，城镇人口增长迅速。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颁布《乡（乡政府）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强调了乡级政府组织的农村基层政权性质。1955 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设置市、镇建制的规定》，根据这个规定撤销了一部分不够标准的建制，扩大了乡辖范围，乡镇管理趋于成熟。至 1957 年城镇总人口已达 9 949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15.4%。

1958—1977 年，1958 年受“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影响，建制镇出现了超常规发展。全国建制镇由 1958 年的 3 621 个增加到 1961 年的 4 426 个。随后由于“左”的错误政策，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被迫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小城镇数量大幅度下降，到 1965 年，全国建制镇减少为 2 905 个。此后，由于受到“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影响，城镇的发展受到抑制。

2.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后，城镇化进程加快，小城镇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的繁荣，带动了小城镇的恢复和发展。其发展大体可分为两个发展阶段：

1978—1984 年，是过渡恢复时期。1979 年第一次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对农村房屋建设进行规划，1981 年第二次农村房屋建设工作会议提出扩大到村镇建设范畴，1982 年国家建委与国家农委发布《村镇规划原则》。1982 年 4 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出人民公社政社分开问题的通知，同年 12 月，新修订的宪法又明确规定镇为我国的基层政权。国务院 1984 年 11 月发出通知，同意民政部《关于调整建镇标准的报告》，对 1955 年和 1963 年规定的标准作了调整，提出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的模式，也就是乡建制改镇的模式，从而使建制镇得到迅速发展。

1985 年至今，这个阶段小城镇发展经历了数量增长长期到健康发展期。1993 年 10 月，召开了全国村镇建设工作会议，确定了以小城镇为重点的村镇建设工作方针，提出了到 20 世纪末中国小城镇建设发展目标。1995 年全国开展了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的“625 试点工程”，其中“5”是指 500 个小城镇建设试点。到 1999 年年底，镇的总数达 19 756 个。2000 年以来，小城镇处于健康发展时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具体要求，各地的小城镇建设不再单纯追求数量，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规划、建设、管理方式，

使小城镇的质量、规模进一步提高。

三、国外小城镇的发展

(一) 国外小城镇发展概述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努力实现或者已经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但重视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小城镇的发展仍然是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国策。由于社会生产力和产业结构的不同，各国在小城镇的发展道路上有着各自的特点。

发达国家的小城镇发展，由于大城市的恶性膨胀，发达国家在城市化初、中期产生了许多难以解决的经济和社会矛盾。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政策的不断完善，农村和小城镇的发展日益得到重视，出现了“逆城市化”的现象。

1. 把提高小城镇生活质量作为一种新的社会价值观念。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达国家的城市化趋势是人口向郊区转移。因此发达国家把提高小城镇的生活质量，作为一种新的价值观念的体现。

2. 把发展小城镇建设作为稳定乡村人口的战略措施。发展中国家的小城镇建设与发展同发达国家相比，城市化起步较晚、水平低、受殖民主义影响较大，加之经济的整体推动力薄弱，导致大城市膨胀，广大中小城镇和农村地区发展缓慢。于是，发展中国家普遍认识到，没有乡村经济的同步发展，势必造成城乡对立的扩大和加深。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积极推行综合发展战略，把建设重点转向农村。一些国际组织也呼吁，发展中国家要改变自己的地位，必须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编制综合发展规划，在促进农村地区非农业性生产活动繁荣的基础上，开发和建设小城镇，促进城市化正常和健康地发展。

综上所述，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重视中小城镇的建设已成为保证城市化健康发展的共同经验和认识。1984 年联合国城镇发展中心曾召开十国会议，会议指出：

- (1) 小城镇的发展是国家建设和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
- (2) 发展中国家只有通过发展小城镇才能为绝大部分本国人民服务；
- (3) 小城镇可以作为政府行政管理系统上的一个层次来制订规划、组织实施，调配资源；
- (4) 从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意义上看，应选择某些重点城镇作为优先发展的目标。

(二) 国外小城镇规划的主要理论及规划建设思想

小城镇规划理论的发展是建立在有关学科研究基础之上的，并从不同学科

的研究成果中吸取营养。有关城市与乡村的研究、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研究、有关城市规划理论的研究等，都是小城镇规划理论的基石。

对小城镇规划影响较大的理论有：区域整合思想（Regional Integration）、中心地理论（Central Place Theory）、城乡融合论、可持续发展论等，其中尤以中心地理论影响较大。

中心地理论是德国地理学家华尔特·克里斯塔勒于 1933 年提出的。这一学说将各级城镇看做是由合理的供应、行政管理和交通关系构成的多层次的中心，是相互有机联系的居民点的网络，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修正和补充，已经成为不少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指导区域发展规划的重要原理。中心地理论最初是以平原地区农业地带的“均质”条件作为建立理论模型出发点的。现在出现了与城市规模分布理论、增长极理论等其他理论相结合的趋势。在具体应用时，根据当地条件加以修正，并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设想：

1. 小城镇规划建设必须与区域发展紧密联系起来；
2. 应当力求使小城镇成为当地的交通枢纽，并与其他公共设施结合，形成多功能的综合体；
3. 努力探索小城镇规划新思路、新方法，采取更加灵活的市镇结构，以适应现代生活的变化；
4. 规划方案应强调战略性，对未来发展应避免过分具体化，应允许地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加以调整；
5. 小城镇应具有多种功能，这是增强小城镇吸引力的决定因素，也是推动小城镇发展的有效途径。

（三）国外小城镇建设的经验

1. 重视规划的权威性和按规划实施建设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十分重视小城镇的规划工作，因为小城镇规划不仅是一种科学性活动，而且是一种政策性活动，设计并指导小城镇和谐发展。因此要求小城镇规划不但具有综合性、科学性、超前性、务实性，而且还具有权威性，规划一旦得到批准，就必须按规划实施，不能随意更改。

2. 重视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

衡量小城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并不仅在于房屋建筑面积的多少，更在于方便、舒适、优美的环境。许多国家始终把创造一个比城市更优美舒适的小城镇生活居住环境放在首位，十分注重改善小城镇的交通设施、通信设施、能源供给设施以及社会服务设施等，努力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3. 重视人文环境的继承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许多国家在小城镇规划和建设中, 强调保持小城镇原有特色, 尊重历史。特殊的人文环境和生态景观是历史传承和大自然赐给的宝贵遗产, 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 应该珍惜爱护。且保护好人文环境和生态景观, 也可以突出小城镇的主要特色。

4. 政府鼓励公众参与小城镇建设

鼓励公众参与不但使小城镇建设的整个过程都能充分反映民意, 同时在参与过程中也促进了公众对小城镇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既加深了公众的归属感, 又可以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也保护了地方的人文环境和生态环境。

5. 大力发展经济, 有效推动城镇化进程

城镇化进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体现, 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客观进程。无论国外国内, 经济发展是推动城市化进程的根本动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 乡村城市化水平的日益提高是一个总的趋势。因此, 发展经济, 以此来促进城镇化, 是各国普遍采取的战略。

第三节 小城镇的发展前景

在新的历史时期, 小城镇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载体, 成为带动一定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小城镇发展, 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 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方针、原则和新的要求, 发展小城镇, 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 必须充分认识发展小城镇的重大战略意义。小城镇建设要各具特色, 切忌千篇一律, 要注意保护文物古迹和文化自然景观; 编制小城镇规划, 要注重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全面发展, 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 既要坚持建设标准, 又要防止贪大求洋和乱铺摊子。

发展小城镇, 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 借鉴国外城市化发展趋势做出的战略选择。发展小城镇, 对带动农村经济发展, 推动社会进步, 促进城乡与大中小城镇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有华, 赵民. 城市规划概论[M].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2] 汤铭潭, 宋劲松, 刘仁根, 李永洁. 小城镇发展与规划概论[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